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崇炘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170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第16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本局曾主任秘書文誠、本局營造施工科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俊傑

# 107 年度第 16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記錄：趙崇堯

肆、報告事項：

提案一、有關 107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10 日止之重大法令或內政部營建署之函釋部分：  
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9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0062537 號函：「檢送內政部有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函請釋建築物之建築基地所有權得否拋棄整案原函影本 1 份。」略為：「…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坐落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人無論是否擁有地上建物所有權，皆不宜單獨拋棄土地所有權。又該筆土地倘經套繪有部分非屬建築基地範圍者，自得依規定將該非屬建築基地範圍之土地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後再行申辦拋棄登記。…」。
- 二、有關 107 年 9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5084 號函：「有關都市計畫土地設置小型風力發電設備，是否需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乙案」略為：「…都市計畫土地設置『風力發電設備』，應認定屬雜項工作物，除應符合各該都市計畫容許使用規定外，並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三、有關 107 年 9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4832 號函：「有關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計容量檢討疑義 1 案」略為：「…新建建築物如係全部建築基地已依上開規則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以建築基地面積乘以  $0.45(m^3/m^2)$  檢討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者，該建築基地後續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時，應無須依上開規則第 3 項第 2 款檢討辦理。」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辦理建造執照抽查時，有下列事項建議討論：

- 一、因抽查而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俟後再次因此次辦理變更設計而被抽查時，其抽查應審查項目為何？
- 二、被抽查案件倘有缺失時，需強制辦理變更設計方能進行樓板勘驗之規定及理由為何？提請討論。

- 三、有關抽查案件通知於 14 日內辦理變更設計，其 14 日時程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函釋抽查之目的在於提醒、幫助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視設計內容以彌補簽證錯誤之補救措施，經抽查後辦理變更設計案件再次抽查，只要抽查項目（結構設計、地基調查報告、綠建築設計以及建築設計）未涉及變更設計即不予抽查，針對有變更部分將依據上開旨意予以協助檢視；107 年內政部建管考核業針對近使用執照案件仍應辦理抽查有明確評分結果。另建議如經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竣工圖修正者，可併使用執照辦理，自當免於抽查作業、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 二、本科於受理變更設計掛件、復核會議申請或是營造施工科使照會辦作業時，經常發現該案件自抽查時間至今業已逾相當時日（甚至一年以上），面臨申請使用執照方至本局解列抽查列管事項，且有法規爭議待釐清或是需請公會複查，因此延誤使照期程並造成兩科作業程序困擾，依據建築法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得勒令停工、禁止勘驗程序，本局由上開各項事由，為避免造成起造人權益損失，除有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且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其餘實施禁止勘驗程序。
- 三、本局規定 14 日係依據樓版勘驗之申報時程，跟其餘五都比較尚屬合理，且考量前點事項，實不宜於使用執照前或延後辦理變更設計之時間。

**決議：**

- 一、於辦理建造執照抽查時，請公會協助被抽查之建築師，就抽查內容及後續是否需辦理變更設計部分與承辦人員進行溝通，另請業務單位就因抽查而需辦理變更設計案件加以審視。
- 二、另有關建造執照被抽查而需辦理變更設計，惟因公共安全、緊急事項或其他等因素致需辦理先行施工而無法配合停止勘驗之案件，可提復核會議方式討論其它列管之方式。

案由二：有關辦理建照執照抽查，其常見缺失項目之說明與宣導。

說明：如後附件。

決議：請公會加強宣導，另請業務單位配合公會宣導。

柒、散會：15 時 50 分

# 召開 107 年度第 16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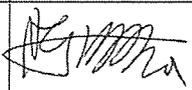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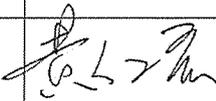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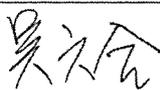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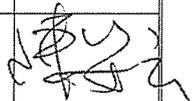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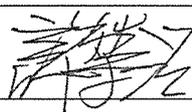
二、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公會審圖室 2 樓

三、主持人：曾主秘文誠

曾文誠

記錄：

四、出席者：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臺中市大臺中 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不動產開 發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大台中不 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		
					
			建造管理科		
					
					曾佑文
			營造施工科		
	